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8月31日，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映”或“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与仇映辉、何不知、王雅杰（原股东）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9200万元收购原股东何不知持有长沙天映的44.9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123.59万元出资额），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530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增资，其中308.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1.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8.99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本次投资合计取得长沙天映51%股权，合计投资金额为1173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为长沙天映的控股股东。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长沙天映及其原股东签订《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与仇映辉、何不知、王雅杰（原股东）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了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的要求。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

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投资方案并同意签署《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长沙天映，本次合计使用金额为 1173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合计取得长沙天映 51% 股权，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使用募集资金 11730 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本次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仇映辉，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522501196012*****；

仇映辉先生简历：198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强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固体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历任航空部某航空企业飞机强度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长沙浦沅工程机械总厂现代化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1996年由长沙市委组织部任命为长沙市金属制品总厂副厂长（副处级）。仇映辉先生是我国歼教七飞机总体强度研发团队的主要技术骨干，是长沙浦沅工程机械的技术型和管理型复合人才，在航空领域和工程机械领域中有非常专业的技术知识和极为丰富的社会资源，同时具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技术公关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是一位具备企业中的领导能力和行业中的领军能力的“两领人才”。

王雅杰，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522501196008*****；

王雅杰女士简历：1985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计划统计专业，从事财务工作 23 年，曾在云马飞机制造厂财务部从事基建财务工作，在浦沅工程机械总厂工作期间，先后在长沙生产基地建设指挥部、基建处、技改处、总师办、财会处担任会计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会计能力、投融资经验，具有非常好的沟

通能力和谈判技巧。

何不知，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430602198907*****；

何不知先生简历：本科学历，在长沙天映从事采购工作 4 年，对采购工作流程非常熟悉，能独立开拓供应商厂家，善于团队建设及管理，同时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及商务谈判能力。

2、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仇映辉与王雅杰为夫妻关系，仇映辉与何不知为侄亲属关系。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

何不知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岗路 279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雅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零件、航空、航天相关设备、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的制造；数控技术、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的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长沙天映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是中航工业主要主机厂/所的合格供方并有广泛的业务合作。

长沙天映立足航空领域，主要从事航空装备、飞机试验和维修检测保障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制造；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等。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精密设备/结构件的设计、加工和制造，参与了多种大型工程机械、多种机型航空器的部装/总装装配线设计和制造，并研发生产了多类型适用于航

空器的试验/检测/保障设备，参与了多种型号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研发和生产。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航空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能力和精密加工技术和经验，并形成了一批广泛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和专利。

标的公司在飞机装配工装、检测试验设备和飞机零部件精密加工等领域拥有扎实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加入贵飞“工业联合体”为契机，开展无人机整机设计/制造、飞机维修项目等相关业务。标的公司是国内目前极少数涉足军用飞机维修的民营企业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在航空装备、航空零部件研发加工制造的基础上，未来延伸至工业级无人机制造和飞机维修服务领域。

（三）股东结构

目前长沙天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仇映辉	1116	1116	货币	44.64%
2	何不知	1260	1260	货币	50.40%
3	王雅杰	124	124	货币	4.96%
合计		2,500	2,500	-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870号)，截止2018年7月31日长沙天映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162,535.83	36,914,94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08,142.66	83,720,142.22
资产总计	117,070,678.49	120,635,087.78
流动负债合计	59,324,402.10	36,316,89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5,833.30	36,562,749.99
负债合计	74,990,235.40	72,879,64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0,443.09	47,755,440.72
---------	---------------	---------------

2、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87,990.88	23,830,080.33
营业利润	-5,527,102.17	-268,836.59
利润总额	-5,630,402.52	-406,116.19
净利润	-5,674,997.63	-632,523.04

四、目标公司评估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1249号），评估结果如下：

估值前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17,070,678.49元，负债账面值为74,990,235.4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2,080,443.09元。

（一）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

经估值，以2018年7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估值为136,653,469.52元，负债估值为59,324,402.1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77,329,067.4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贰万玖仟零陆拾柒元肆角贰分。估值增值35,248,624.33元，增值率83.76%。委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估值结果如下表：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16.25	2,893.03	76.78	2.73
货币资金	222.60	222.60		
应收票据	130.00	130.00		
应收账款净额	1,294.30	1,294.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6.53	296.53		
预付账款	479.13	479.13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存货净额	393.69	470.47	76.78	19.5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0.82	10,772.32	1,881.50	21.16
长期股权投资	32.99	32.99		
固定资产	4,627.58	4,864.54	236.96	5.12
在建工程	502.41	502.41		
无形资产净额	3,457.46	5,102.00	1,644.54	4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	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08	253.08		
三、资产合计	11,707.07	13,665.35	1,958.28	16.73
四、流动负债合计	5,932.44	5,932.44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应付账款	1,257.02	1,257.02		
预收账款	548.65	548.65		
应交税费	75.37	75.37		
应付利息	10.88	10.88		
其他应付款	1,670.52	1,67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00	1,97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58		-1,566.58	-100.00
专项应付款	1,566.58		-1,566.58	-100.00
六、负债合计	7,499.02	5,932.44	-1,566.58	-20.89
七、净资产	4,208.05	7,732.91	3,524.86	83.76

(二) 收益法估值结论

经估值，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24,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增值 19,891.95 万元，增值率 472.71%。

(三) 最终估值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估值，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为 24,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 7,732.91 万元，收益法的估值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 16,36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估值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成本法估值。考虑到本次估值目的为股权收购，故本次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

以上述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值，结合目标企业盈利能力，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说明：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为投资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目标公司原股东，乙方 1 为原股东仇映辉先生、乙方 2 为原股东何不知先生、乙方为原股东王雅杰女士；丙方为目标公司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第二条 本次投资及款项支付安排

2.1 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后，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获得丙方 51%股权，具体如下：

2.1.1 乙方 2 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44.9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123.59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9,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该项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4.94%股权。

2.1.2 第 2.1.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2,530 万元，其中 308.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1.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8.99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

2.1.3 乙方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使用

2.2.1 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或未满足的条件已全部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未满足的条件已全部被甲方书面豁免；

（2）乙方 2 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开立与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的共管资金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存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3）乙方 2 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按照甲方书面同意的用途使用上述股权

转让款；

(4) 乙方、丙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无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发生。

2.2.2 第 2.2.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已经甲方书面豁免）后，乙方 2 应向甲方提交确认第 2.2.1 条所述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已经甲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附必要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汇入由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和乙方 2 开立的共管资金银行账户。

2.3 增资款的支付及使用

2.3.1 甲方向丙方支付增资款以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或未满足的条件已全部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未满足的条件已全部被甲方书面豁免；

(2) 乙方 2 已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并向甲方提交了完整的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

(3) 乙方、丙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无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发生。

2.3.2 第 2.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已经甲方书面豁免）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交确认第 2.3.1 条所述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已经甲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附必要证明文件，甲方应当自收到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汇入由丙方事先书面指定的专用账户。

2.3.3 丙方应在甲方将增资款划入专用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

2.3.4 乙方承诺并保证：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丙方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投资协议》第三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股权及向丙方增资应当以下列条件（下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任何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将作为乙方和/或丙方（视具体情况而定）于交割后须及时履

行的义务。

3.1.1 除甲方以外的本协议其他签约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并向甲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经签署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次投资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任何交易文件（以下统称“交易文件”）：

3.1.2 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批准本次投资（包括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 （2）乙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3）同意本协议第 3.1.5 条所述的董事会改组；
- （4）批准本次投资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3.1.3 甲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其项下交易，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3.1.4 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丙方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尽职调查）（下称“尽职调查”），并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的结果满意，并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按照甲方要求适当解决或者确定了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3.1.5 丙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应包含甲方委派的 3 名董事。董事会已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聘请甲方推荐或认可的人员担任丙方财务负责人。

3.1.6 丙方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应包含甲方委派的 2 名监事。

3.1.7 丙方在股权及业务等各方面均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以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或变化且乙方、丙方合理所知的事件或事实。

3.1.8 丙方已与附件三所列关键员工签署格式与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竞业禁止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限为离职后两（2）年。

《投资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

4.1 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下称“业绩承诺期间”）经营目标为：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3000 万元、4000 万元。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不少于 9,000 万元（下称“承诺总净利润”）。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税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加上与公司科研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扣税后政府补贴（不含土地类、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净利润”均为此涵义。

4.2 业绩补偿及奖励

4.2.1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下称“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第 4.1 条约定的承诺总净利润数，则乙方（但如届时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无需履行本协议 4.2、4.3 条义务，也不享有相应权利）应共同并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4.2.2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4.2.1 条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补偿款。

4.2.3 甲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由目标公司将归属于甲方的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给予乙方 1 及丙方经营管理团队现金奖励。现金奖励以目标公司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前提，相关税费由被奖励者自行承担。

4.3 减值补偿

4.3.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经甲方及乙方 1 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甲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股权存在减值且减值金额超过甲方累计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支付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甲方累计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

4.3.2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4.3.1 条约定要求乙方进行减值补偿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减值补偿款。

《投资协议》第五条 回购

5.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5.1.1 2019年、2020年，目标公司二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即5,000万元的50%；

5.1.2 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75%；

5.1.3 目标公司发生减值补偿情形的，除可要求乙方进行减值补偿外，还可同时要求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5.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T1/365×12%)+本次增资款×(1+T2/365×12%)-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甲方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T1 为自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T2 为自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5.3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1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

《投资协议》6.5 交割后目标公司的治理

6.5.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在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经股东会选举产生3名董事，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经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人选，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同时根据前述约定完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的组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6.5.2 丙方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应包含甲方委派的2名监事。

6.5.3 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出纳和会计，财务负责人、出纳均由甲方推荐人选，会计由乙方推荐人选，并由目标公司履行聘任手续，目标公司管理层应充分保证财务负责人、出纳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6.5.4 目标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均应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得在其他有外资背景的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6.5.5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应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投资协议》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同意本次交易（如需要），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11.2 如甲方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3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减值补偿款及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4 如甲方、乙方、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或者进行其他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或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或其关联方内幕交易等原因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即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经支付的款项原路退还，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投资价款总额（11,730 万元）10%的违约金。

11.5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交易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

11.6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视

为弃权，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排除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者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对某项规定的违约不应被视为其以后也将放弃追究对该项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的违约。

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第一条 经营性净现金流承诺及补偿

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承诺总净利润的 40%（下称“**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即不低于 3,600 万元。（本补充协议中“经营性净现金流”是指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投资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承诺总净利润数，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下称“**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未达到第 1.1 条约定的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则乙方（但如届时乙方 2 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 2 无需履行本条义务）应共同并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 - \text{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div \text{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 \times \text{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1.3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投资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承诺总净利润数，且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未达到第 1.1 条约定的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则乙方（但如届时乙方 2 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 2 无需履行本条义务）应共同并连带地按照《投资协议》第 4.2.1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或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孰高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1.4 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2、1.3 条约定应承担补偿义务的，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补偿款。

《补充协议》第二条 关于《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变更

2.1 各方同意将《投资协议》中第 4.2.3 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甲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则由目标公司将归属于甲方的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 给予乙方 1 及丙方经营管理团队现金奖励。现金奖励以目标公司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前提，相关税费由被奖励者自行承担。”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天映立足航空领域，是主营航空装备、装配工装、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等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沙天映通过近年发展，已完成军工资质申请和产业园建设，并通过与中航工业主机厂/所的合作和业务往来，在平台建设、技术与人才、客户拓展等方面已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长沙天映未来将重点向军用航空维修和无人机领域发展，未来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自 2016 年全资收购军工企业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以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军工领域的发展步伐，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

该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沙天映 51% 的股权，为长沙天映的控股股东，长沙天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长沙天映的并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黄金发展期，优化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实现工业制动器领域与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双引擎发展，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股权收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况，长沙天映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原股东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不少于 9000 万元（下称“承

诺总净利润”）。

该盈利预测系基于长沙天映目前的营运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长沙天映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长沙天映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长沙天映在各个方面进行整合，保证长沙天映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长沙天映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这也将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环境风险

长沙天映的主要产品为航空零部件加工及军机维修服务业务，公司此次收购后，长沙天映仍将进一步加强主业发展，该产品市场受宏观政策环境、行业政策影响，虽然军民融合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国家对军工相关产品放缓发展，势必会影响到其市场需求，该项目面临着宏观环境发生不确定变化的风险。

4、管理风险

长沙天映成立至今在其自身管理方式、制度建设、经营特色、企业文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和惯性，公司进入后，这些方面可能存在与华伍股份的企业文化、文化等方面融合产生的冲突，公司面临着对并购公司后续管理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天映将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长沙天映进行制度流程上的梳理，帮助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做好内控管理工作。

同时加强对长沙天映的经营管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融资优势，加强对长沙天映的支持力度，提高其盈利能力。督促长沙天映建立经营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针对各类风险及时制订处理方案，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

八、备查文件

- 1、《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870号)。
- 6、《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124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